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309，证券简称：中利集团）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 月 27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35）。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